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苍环审批〔2022〕11号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关于年产48万吨砂石料、1万方混凝土拌和站 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四川长盛兴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年产48万吨砂石料、1万方混凝土拌和站技改扩能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项目编码：2104-510824-07-02-238625）位于苍溪县元坝镇井红村1组、清鹤村4组，规划占地面积4211平方米。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井红村建设值班室及管理用房160m²，砂石生产线1条，设计年产砂石10万吨；清鹤村建设办公生活用房160m²，砂石生产线1条，设计年产砂石38万吨。川投资备[2104-510824-07-02-2386251]中1万方混凝土拌和站内容不在本次环评内。项目总投资1915万元，其中环保投资60万元，占总投资的3%。

项目经苍溪县经济和信息化局备案，符合国家现行产业政策。

项目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乡字第 5108241122021125），项目建设符合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根据《广元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通知》，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苍溪县一般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根据四川清远环保科技开发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后，污染物能够达到国家和行业规定的标准，不会改变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因此，我局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和本批复要求。

二、项目建设和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全面落实施工期污染防治及水土保持措施，有效控制施工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等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防止发生环境污染扰民纠纷。优化施工场地布置和合理安排施工时段，严禁夜间和午休使用高噪声设备，防止施工噪声扰民；施工场地采取封闭、进出道路硬化、洒水湿法抑尘、运输车辆顶部密闭等措施防止施工扬尘对环境的污染；施工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废水排入防渗化粪池处理后，用于周边农田施肥。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原料堆场和成品堆场均用彩钢棚三面围挡，围挡高度不低于堆放物高度，地面进行硬化，安装固定式或移动式的喷淋装置，喷洒面积覆盖这个物料场，物料输

送带进行封闭，同时配备洒水车，每天对厂区进行洒水降尘；加工生产车间采用全封闭、湿法作业，进料口、筛分等工序进料口上方设置集气罩，经收集后废气引入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米排气筒排放；运输工程中定期清扫、洒水，运输车辆加盖篷布；厂区道路要硬化处理并及时修复破损路面，时刻确保路面无积尘，车辆行驶无扬尘，修建洗车平台。

（三）设备、车辆、场地清洗废水收集后经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运做农肥。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结合工艺流程及厂区外环境关系，采取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环保型设备、颚式破碎机、圆锥破碎机布置在用地中央区域，并进行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维护与管理、禁止夜间施工、禁止鸣笛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五）加强固体废弃物的收集、暂存、处置等过程的环境管理。对沉淀池底泥、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交环卫部门处置；废机油、含有棉布及手套暂存危废间后交由有资质单位回收进行无害化处理。

（六）严格按照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积极配合政府、管理部门建设和完善环境风险预警体系、环境风险防控工程、环境应急保障体系，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的发生，确保环境安全。

（七）项目建成运行后，应按国家有关规定和监测规范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相关监测工作，并根据监测结果和最新环保要

求，及时优化完善工艺设备和环保措施。

三、项目开工建设前，应依法完备其他行政许可手续。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必须依法办理排污许可手续。项目竣工后，你公司是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当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经批准后，如工程的性质、规模、工艺、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否则不得实施建设。自环评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如工程超过5年未开工建设，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

2022年5月9日

抄送：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广元市苍溪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2年5月9日印发
